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至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至佳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10,572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自同年9月10日起開始繳款，嗣於113年8月間因工作店家關閉，致薪資驟減，當時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0,000元，另領有租屋補貼每月6,4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記毀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794號裁定、薪資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等件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資料（110年9月申請，債權人提供120期，利率5%，月付6,608元，履約30期後毀諾）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0年9月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嗣因原工作店家關閉致薪資銳減，以致不能繼續清償，屬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27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筠婷